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金寨县交通运输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编制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瞿辉

技术负责人：平磊

项目负责人：宋伟东

编制人员：宋伟东

监测单位：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承旺、杨龙安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21-65963713

传真：021-65963713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10 号楼

邮编：200135

目 录

一、验收调查表正文

二、附件

1、《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金寨县交通运输局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20〕66号，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局分局，2020.12.7；

2、《关于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0〕211号，2020.6.12；

3、《关于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批〔2020〕256号，2020.9；

4、《关于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六交路〔2020〕42号，2020.10；

5、《关于对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六交路〔2020〕48号，2020.12；

6、仙花互通收费站垃圾清运协议；

7、弃渣接受证明；

8、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附图

- 1、工程地理位置图
- 2、工程平面布置图
- 3、项目线位走向及保护目标关系示意图
-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5、收费站管理区污水纳管布置图

四、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金寨县交通运输局、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锐	联系人	张永昊		
通讯地址	六安市金寨县江店新城区红军大道 011 号				
联系电话	0564-7062038	传真	7062038	邮编	237321
建设地点	六安市金寨县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G54 道路运输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维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维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金环审〔2020〕66 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文号	六交路〔2020〕42 号	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91.2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0.0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	0.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573.2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10.00	投资比例	0.98%
设计生产能力	3951 辆/日(近期)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7698 辆/日	投入运营时间	2022 年 10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运营)	<p>1. 2020 年 10 月,安徽维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维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20 年 12 月,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金环审〔2020〕66 号文批复了该报告表(见附件 1)。</p> <p>3. 2020 年 6 月,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0〕211 号)批复了本工程项目建议书。</p> <p>4. 2020 年 9 月,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p>				

	<p>批〔2020〕256号)批复了本工程可研报告。(见附件2)</p> <p>5. 2020年10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G42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六交路〔2020〕42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p> <p>6. 2020年12月,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对G42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六交路〔2020〕48号)批复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p> <p>7. 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投入使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 结合现场调查结果, 确定本项目具体调查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 2. 声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3. 环境空气: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4. 地表水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 5. 固体废弃物: 工程沿线。 6. 环境风险: 工程沿线。 																								
<p>调查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2、水环境: COD、BOD₅、氨氮、总磷等; 3、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植被恢复与绿化措施; 4、固体废物: 施工期: 道路沿线施工场地内垃圾、土石方量; 运营期: 沿线洒落物。 																								
<p>环境敏感目标</p>	<p>经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占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环评阶段声环境保护目标未明确具体距离, 环评与实际线位未有横向位移, 声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距离位置并未发生改变。现场调查, 验收范围内分布 5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435 1305 2009"> <thead> <tr> <th>声环境保护目标</th> <th>桩号/位置</th> <th>距离中心线/距道路边界线</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宰冲</td> <td>AK0+180~AK0+240/路左</td> <td>110/82</td> <td>2 类</td> </tr> <tr> <td>柿子园</td> <td>K4+400~K4+840/路右</td> <td>46/30</td> <td>4a/2 类</td> </tr> <tr> <td>王小圩</td> <td>K4+400~K4+618~CK0+100/路左</td> <td>50/24</td> <td>4a/2 类</td> </tr> <tr> <td>三口塘</td> <td>K5+300~K5+400/两侧</td> <td>46/28</td> <td>4a/2 类</td> </tr> <tr> <td>砖井楼</td> <td>AK0+800~AK0+900/路右</td> <td>68/44</td> <td>2 类</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保护目标	桩号/位置	距离中心线/距道路边界线	执行标准	宰冲	AK0+180~AK0+240/路左	110/82	2 类	柿子园	K4+400~K4+840/路右	46/30	4a/2 类	王小圩	K4+400~K4+618~CK0+100/路左	50/24	4a/2 类	三口塘	K5+300~K5+400/两侧	46/28	4a/2 类	砖井楼	AK0+800~AK0+900/路右	68/44	2 类
声环境保护目标	桩号/位置	距离中心线/距道路边界线	执行标准																						
宰冲	AK0+180~AK0+240/路左	110/82	2 类																						
柿子园	K4+400~K4+840/路右	46/30	4a/2 类																						
王小圩	K4+400~K4+618~CK0+100/路左	50/24	4a/2 类																						
三口塘	K5+300~K5+400/两侧	46/28	4a/2 类																						
砖井楼	AK0+800~AK0+900/路右	68/44	2 类																						

表2-2 调查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调查结果

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阶段					保护目标概况	备注
			离路中心线/道路边界线(m)	方位/线路形式	高差	离路中心线/道路边界线距离(m)	方位/线路形式	高差	调查范围内户数			
									4a类	2类		
1	宰冲	110/82	路左/路堑	-2.1	110/82	路左/路堑	-2.1	/	7		原环评环境保护目标未细列，环评线位于实际线位一致，位置未发生变动	
2	柿子园	46/30	路右/路堑	-5.2	46/30	路右/路堑	-5.2	2	8			
3	王小圩	50/24	路左/路堤	0.3	50/24	路左/路堤	0.3	4	9			

表2-2 调查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变化调查结果

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阶段				保护目标概况	备注	
			离路中心线/道路边界线(m)	方位/线路形式	高差	离路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方位/线路形式	高差	调查范围内户数			
									4a类			2类
	4	砖井楼	68/44	路右/路堤	5.5	68/44	路右/路堤	5.5	/	6		原环评环境保护目标未细列，环评线位于实际线位一致，位置未发生变动
	5	三口塘	46/28	两侧/路堤	0.4	46/28	路左/路堤	0.4	2	7		

调查重点	<p>根据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技术要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是：</p> <p>(1) 核查公路工程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重点关注工程变更及其环境影响；</p> <p>(2) 调查项目调查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及变化情况；</p> <p>(3) 核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p>(4) 调查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的工程恢复措施和生态恢复情况；</p> <p>(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重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1。</p> <p align="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0.5</td> <td>0.15</td> <td>0.06</td> </tr> <tr> <td>NO₂</td> <td>0.2</td> <td>0.08</td> <td>0.04</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0.075</td> <td>0.035</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0.15</td> <td>0.07</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0.2</td> <td>/</td> <td>/</td> </tr> <tr> <td>TSP</td> <td>/</td> <td>0.3</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沪蓉高速公路、本项目两侧边界线 35 米以内的区域（含 35 米处的建筑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边界线 35m 以外 200m 以内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p> <p align="center">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4a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PM _{2.5}	/	0.075	0.035	PM ₁₀	/	0.15	0.07	CO	10	4	/	O ₃	0.2	/	/	TSP	/	0.3	0.2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2 类	60	50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PM _{2.5}	/	0.075	0.035																																						
	PM ₁₀	/	0.15	0.07																																						
	CO	10	4	/																																						
	O ₃	0.2	/	/																																						
	TSP	/	0.3	0.2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大气</p>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数据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并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苯并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0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苯并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00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数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dB (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噪声：互通匝道范围及大别山路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余范围执行 2 类。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 /dB (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a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噪声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噪声限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2 类	60	50
	噪声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噪声限值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2 类	60	50																
<p>3、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要求。</p>																			
<p>4、水环境</p> <p>运营期收费站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接入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该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如下：</p>																			

表 3-6 进厂污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标准值	6.0-9.0	≤400	≤180	≤280	≤30	≤6	≤40

总量控制
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该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和白塔畈镇，沪蓉高速公路与规划大别山路交叉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p>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主要包括大别山路连接线工程及仙花路互通立交部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互通匝道、沪蓉高速公路主线与匝道之间拼宽工程以及收费站管理区房建工程，大别山路连接线等。</p> <p>仙花路互通立交：工程拼宽范围左侧（K4+335~K4+618.799，K5+107.98~K5+325），右侧（K4+720~K4+935.558，K5+248.181~K5+530），主线全长 1.22km。</p> <p>互通匝道全长 2.79km，匝道新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安、机电、环保景观、临时工程等。</p> <p>大别山路连接线：工程范围设计起点为金家寨路（现状），桩号为 SK0+000，终点接仙花互通立交，桩号为 SK0+984.747，道路全长约 0.985km，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包含公路排水及市政排水)、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等。</p> <p>收费站管理区：本项目新建仙花收费站管理区 1 处，总占地面积 0.60hm²；主要建设办公楼、食堂、宿舍楼、设备房、应急用房等，配套建设内部道路、篮球场、污水处理、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2900m²。</p> <p>路基土石方填方 43.43 万方、挖方 59 万方，防护工程 4053m³，排水工程 1746m³，沥青混凝土路面 44428m²，匝道桥梁 128m/2 座，新增永久征地 405.9 亩，拆迁 2229.27m²，平面交叉 2 处，设置 4 进 4 出匝道收费站 1 处，收费站管理区 1 处。</p>	

(1) 互通立交技术指标

表 4-1 互通立交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沪蓉高速	匝道
1.	道路等级		高速公路	-
2.	车道数		双向四车道	双向两车道 单向单车道
3.	设计速度	km/h	100	40
4.	停车视距	m	160	40
5.	标准车道宽度	m	3.75	3.5
6.	路基宽度	m	26	10.5/19.5
7.	桥涵设计荷载等级		公路-I 级	
8.	洪水频率	年	1/100	

(2) 大别山路连接线技术指标

表 4-2 大别山路连接线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		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
2.	车道数		双向八车道
3.	设计速度	km/h	60
4.	停车视距	m	75
5.	标准车道宽度	m	3.5
6.	规划标准断面宽度	m	55
7.	桥涵设计荷载等级		公路-I 级

2、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属于非重大变动，具体见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工程分类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互通立交工程	仙花路互通立交部分主线桩号范围为 K4+320~K5+540，全长为 1.22km，互通全长 2.18km，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仅公路排水）、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房建工程、改路工程等。	工程范围包括 K4+320~K5+540，主线全长 1.22km，互通匝道全长 2.18km。工程范围包括沪蓉高速公路加减速车道、三角渐变段拼宽按的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安等工程；匝道新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交安、机电、收费设施(收费大棚、管理区房建	未变化

			等)、环保景观、临时工程等	
	连接线工程	大别山路连接线起点桩号 K0+000 终点桩号为 K0+954.41, 道路全长为 0.954km, 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包含公路排水及市政排水)、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改路工程等。	工程范围设计起点为金家寨路(现状), 号为 SK0+000, 终点接仙花互通立交, 桩号为 SK0+984.747, 道路全长约 0.985km, 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包含公路排水及市政排水)、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等。	+0.031km
临时工程	施工生产生活区	2.41hm ² /2 处	0.2hm ² /1 处	-2.21hm ² / 1 处
	临时堆土场	3.22hm ² /2 处	3.22hm ² /2 处	未变化
	施工道路	4.6km/2.3hm ²	1.44km/0.72hm ²	-3.16km/ 1.58hm ²
附属工程	互通收费站	收费站为 4 进 4 出式, 管理区主要为办公楼、宿舍楼及食堂的建设。	收费站为 4 进 4 出式, 管理区主要为办公楼、宿舍楼及食堂的建设。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营运期主要为生活污水, 拟采用“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营运期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已纳管。	污水纳管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变化
	噪声治理	居民集中路段两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超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安装隔声窗	已在居民集中路段两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经检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未超标	未变化
	固废治理	施工期废弃建筑垃圾、土石弃方运至金寨县指定的渣土处置场堆放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收费站设置垃圾桶, 垃圾箱。	施工期废弃建筑垃圾、土石弃方运至金寨县经济开发区指定位置(附件 7),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收费站设置垃圾桶, 垃圾箱, 并定期清运(附件 6)。	未变化

由上表可知,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 详见表 4-4。

表 4-4 工程重大变动清单核查结果表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大别山路连接线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 仙花互通立交部分，双向 4 车道，主线设计时速 100km/h，匝道设计时速 40km/h，对向双车道。	大别山路连接线双向 8 车道。设计时速 60km/h。 仙花互通立交部分，双向 4 车道，主线设计时速 100km/h，匝道设计时速 40km/h，对向双车道。	未变化	否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大别山路连接线全长 0.954km。 仙花互通，主线全长 1.22km，互通匝道全长 2.79km。	大别山路连接线全长 0.985km。 仙花互通，主线全长 1.22km，互通匝道全长 2.79km。	大别山路连接线增加 3.25% (0.031km)	否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路线与环评阶段路线一致，无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路段	/	未变化	否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本项目环评阶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验收阶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未变化	否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环境保护目标数量累计达到原环境保护目标数量的	环评阶段分布 5 处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阶段分布 5 处环境保护目标。	未变化	否

	30%及以上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本项目环评阶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验收阶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①环评不涉及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②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③在居民居中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①验收不涉及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②5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③道路沿线两侧已设置绿化带； ④在居民居中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未变化	否

3 交通量调查

(1) 环评预测交通量

根据《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车流量见表 4-5。

表 4-5 本工程运营期预测交通量 单位：辆/日

特征年	客车	货车	合计
2023	2587	1364	3951
2030	4215	2126	6341
2037	6105	2969	9074

(2) 调查期间车流量

根据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开展的环境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交通量为 7698pcu/d，占环评近期预测车流量（3951 pcu/d）的 194.83%，占环评预测中期预测交通量（6341pcu/d）的 121.40%，占设计远期预测车流量（9074pcu/d）的 84.83%。调查期间车流量统计结果见表 4-6。

表 4-6 监测期间交通量 单位：辆/日

年份	预测车流量			实测车流量
	2023	2030	2037	2024
车流量 (pcu/d)	3951	6341	9074	7698
实测占环评比例 (%)	194.83	121.40	84.83	

4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废水、固废等将影响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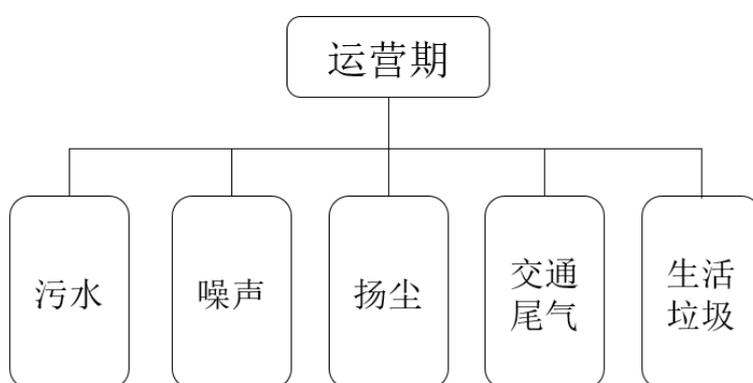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5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5.1 工程占地

根据工程资料，工程实际永久占地，临时占地，详见下表 4-7、表 4-8。

表 4-7 工程永久占地变化

工程类型	占地 hm ²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占地	
大别山路连接线工程区	10.29	8.66	-1.63
匝道工程区	16.79	17.45	+0.66
改建工程区	0.35	0.35	0
收费站管理区	0.6	0.6	0
合计	28.03	27.06	-0.97

表 4-8 工程临时用地变化表

工程类型	占地 hm ²		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占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	2.41	0.20	-2.21
临时堆土场	3.22	3.22	0
施工便道	2.30	0.72	-1.58
合计	7.93	4.14	-3.79

5.2 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大别山路连接线工程及仙花路互通立交部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互通匝道、沪蓉高速公路主线与匝道之间拼宽工程以及收费站管理区房建工程，大别山路连接线等。平面布置见附图 2。

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实际总投资共计 31573.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8%。

表 4-9 本项目实际完成环保设施及投资统计结果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完成金额 (万元)
1	生态影响	(1) 道路两侧绿化	100
		(2) 施工场地、临时堆土、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恢复。	
2	水环境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冲洗及绿化。	150
		(2)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等循环利用。	
		(3) 路面径流	
		(4) 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	
3	噪声	(1) 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临时施工拦挡工程。	20
		(2) 在居民集中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	
4	环境空气	(1) 拌合站除尘装置。	30
		(2) 施工场地洒水。	
		(3) 收费站食堂油烟净化器。	
5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生活垃圾清运。	10
		(2) 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堆放地	
		(3) 设移动式垃圾桶、垃圾箱	
合计			310

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和沥青烟气污染。房屋拆迁、路基清表、填筑及开挖、拌和、大临场地施工等均会产生尘污染；本项目沥青外购，不设置沥青拌合站，仅沥青摊铺过程会产生少量沥青烟。

(1) 房屋拆迁扬尘

房屋拆迁扬尘主要包括：

①建筑钻孔、敲打产生的粉尘。在工作中这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产生于局部地区，粉尘颗粒较大，能迅速沉降。

②房屋外墙倒塌过程产生的扬尘。这部分扬尘瞬间产生量较大，需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沉降。由于拆迁建筑高度较低，这些建筑物倒塌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③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车辆在未铺垫路上行驶时带起的扬尘，以及车上装载的物料碎屑飞扬进入空气。

这些拆迁扬尘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污染，对操作人员和周围近距离居民的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影响。

(2) 物料运输扬尘

施工公路扬尘主要由运输施工材料引起，尤其是运输粉状物料。其影响因素较多，主要跟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等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本项目施工所需土方、石料、沙料、水泥均采用汽车运输，主要通过现有道路或新建临时便道作为施工材料运输通道和施工便道。由于乡村道路等级不高，施工便道也多为无铺装的土路，路面含尘量较高，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道路扬尘较为严重，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段的路面积尘数量与湿度、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速度、风速等有关，此外风速和风向还直接影响道路扬尘的污染范围。

另外，筑路材料尤其是粉状材料若遮盖不严，在运输过程中也会随风起尘，对运输道路两侧的居民产生影响，特别是大风天气，影响将更为严重。

(3) 物料堆场扬尘

物料的种类、性质及风速对起尘量有很大影响，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堆场的扬尘包括料堆的风吹扬尘、装卸扬尘和过往车辆

引起的路面积尘二次扬尘等，这将产生较大的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适时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可使扬尘量减少 70%（京津唐高速施工道路扬尘洒水降尘试验监测结果）。此外，对一些粉状材料采取一些遮盖防风措施也可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4）拌合站扬尘

根据已建类似工程实际调查资料，搅拌站场地下风向 50m 处 TSP 浓度为 8.90mg/m³；下风向 100m 处 TSP 浓度为 1.65mg/m³；下风向 150m 处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类标准日均值 0.3mg/m³。其它作业环节产生的 TSP 污染可控制在施工现场 50~200m 范围内，在此范围以外将符合二级标准。拌合站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拌合设备采取封闭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本项目拌合站远离村庄布设，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拌合站设置于施工场地，拌合设备采取封闭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拌合站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

（5）施工现场扬尘

在修筑路基时，未完成路面也有可能产生一定的扬尘影响，主要是由于路基的初期开挖及填方过程中路面土壤的暴露，随着施工进程的不同，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也不同。本项目施工现场对附近的居民和农作物有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农作物及居民点的影响。

（6）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会有各种工程车及运输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等，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尾气属于流动污染源；施工机械燃油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它和运输车辆尾气均属于无组织废气。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的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主要对作业点周边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产生量有限，属间歇式、分散式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废气影响程度取决于施工所在地区的大气扩散条件、施工强度、工地地形条件等诸多因素。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已根据《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具体防护措施如下：

- 1）施工现场入口做到混凝土硬化，配备高压水枪清洗车身及轮胎的洗车平台，从源头上解决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带泥上路引发的扬尘污染问题。
- 2）材料堆场里的土方、石灰等散货物料的堆场四周设置围挡挡风，控制堆垛的堆存高度小于 5m；堆垛采取定期洒水，保证堆垛的湿润，并配备篷布遮盖。

3) 本项目拌合站设置于施工场地(现收费站管理区),拌合设备采取封闭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拌合站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

4) 在堆场和开挖干燥路面时,适当喷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垃圾、渣土及时清运,集中堆放的采取覆盖及固化措施。运输垃圾、弃土、砂石的车辆施行密闭式运输。

5) 施工现场设置 2m 高的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必须硬化并保持清洁,现场专人负责环境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项目配备 4 台洒水车,按每天早中晚进行洒水防尘。

6) 临时堆土场四周设置围挡措施防风阻尘,在堆场表面进行遮盖,堆土四周采取袋装土防护,外侧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接入施工场地四周排水系统。

7) 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未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7) 沥青烟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道路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烟气是主要污染源。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单独设立沥青拌和站,采用商品沥青砼直接施工。因此,项目沥青烟气产生于路面铺设过程中,产生量很小。沥青浇铺时应避免风向针对附近有居民点的时段,以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拌合站合理选址、拌合设备封闭作业及安装除尘设备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无大型河流及水体,项目沿线主要为农灌沟渠。因此,施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影响来自施工场地对周边沟渠的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和生活污水,包括砂石料加工冲洗废水、拌合废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以 SS 为主,废水量以砂石料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居多。

(1) 施工场地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产废水、砂石材料冲洗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养护水等,一般一处场地的生产废水量(冲洗废水)约 3-5t/d,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其浓度一般约 SS: 300mg/L、石油类: 25mg/L。通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施工生产废水严格管理,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就餐和洗涤产生的污水以及粪便水。施工生产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的 SS、动植物油、COD 等，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500mg/L, SS: 250mg/L, 动植物油: 35mg/L。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施工场地冲洗。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尽管施工期噪声会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一定影响，但相对于营运期来说，施工期毕竟是一短期行为，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受的噪声影响也主要是发生在附近路段的短暂施工过程中。

由于施工过程为短期过程，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作业结束而消失，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施工单位已进行良好的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减少对运输公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施工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如临时声屏障等。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弃方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对施工垃圾，利用或及时运走。
- (2) 弃方及时清运送到需要填方的路段加以利用。
- (3)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经采取以上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植被稀少，道路修建、基础设施施工等建设活动对地表植被破坏很小。

项目建设因永久占用土地，改变了土地利用类型，从而造成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其影响的内容有：项目的建设需要占用一部分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建设过程中，道路施工作业以及车辆、人员活动，会引起地表扰动和破坏，铲除或压盖地表植被，破坏动物栖息环境，不仅影响生物个体、种群和动植物群落，还由此进一步影响到局部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等，施工期的影响更为突出。

- (1) 对生物量的影响分析：

生态系统的最基本功能为物质转化和能量循环的功能，具体表现为生态系统的生产功能、调节功能、服务功能、保护功能等方面。

无论是施工期还是运营期，特别是施工期在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加强管理情况下，项目影响区内整体生态格局和组分将不会受到明显影响，也就是生态结构没有受到明显不利影响。临时占地区以及施工活动的所有区域的自然植被通常可有条件地恢复或复建。

工程永久占用耕地，将造成项目区域内植被覆盖度降低、生物量减少，生态系统功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项目用地面积不大，相对整体区域来说影响程度不高。而在施工期，除路基挖填等影响外，还由于临时占地，这些将造成局部区域植被受到破坏，局部生态系统的功能受到影响。施工结束后可对堆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用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或改作他用，可有效缓解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受到影响。

(2) 对植物群落影响分析

从目前收集的资料集现场调研来看，在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内尚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群落分布地，也未发现国家级保护的珍稀植物和古树、名木。区域植物的多样性不会减少。因此，项目对植物群落影响很小。

项目建成后，道路两侧绿化，并采用乔、灌、草相结合进行绿化，一定程度上可弥补项目永久占地损失的生物量。

施工地带产生的扬尘、取土引起的水土流失等间接影响也会对植被造成破坏；项目的建成使用将带来大量的车流和能流，汽车尾气及路面扬尘也将直接影响到植物的生长发育；直接和间接影响而引起的环境因子的变化，也会影响植被的正常生长发育。

本项目道路施工期结束后，已恢复临时搭建占用土地的地形地貌，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会对生态有较小影响。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汽车尾气。

对于公路项目而言，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强公路自身的绿化，采用一些具有空气净化作用的植物作为两侧的绿化带以吸收尾气，保护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此外，随着我国对环保的重视，科学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正在被广泛应用，未来机动车辆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将可能大大降低。公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很好，大气环境容量较大。总体而言，汽车尾气

对公路沿线的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运营期期间，运营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加强公路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营运状态，减少车辆尾气的排放；

2) 加强组织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物品遮盖不严容易洒落的车辆上路，同时加强对收费人员的技能培训，减少车辆滞速怠速状态，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

3) 路面应及时清扫，防止固体废物随风飞扬造成大气扬尘。

4) 加强绿化措施，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防治效果，减少气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收费站食堂油烟

收费站食堂燃料均采用液化气，厨房内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等离子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于厨房楼顶外排，根据类比，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与环保措施

道路建成后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道路行驶的各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包括机动车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传动和制动噪声等）。交通噪声的大小与车速、车流量、机动车类型、道路结构、道路表面覆盖物、道路两侧建筑物、地形等多因素有关。

(1) 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道路，在居民集中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可以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

(2) 经常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增大。

(3) 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3、水环境影响分析与环保措施

(1) 道路地表径流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路面、桥面径流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车辆排气、车辆部件磨损、路面磨损、运输物洒落及大气降尘，各种类型车辆排放尾气中所携带的污染物在路面、桥面沉积、汽车轮胎磨损的微粒、车架上粘带的泥土、车辆制动时散落的污染物及车辆运行工况不佳时泄漏的油料等，都会随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进入道路的排水系统并最终进入地表水

体，其主要的污染物有：石油类、有机物和悬浮物等，这些污染物可能对沿线水体产生一定的污染。

(2) 收费站生活污水

本工程为高速公路互通项目，设置收费站一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氨氮等，各污染物浓度值约为：COD400mg/L，BOD₅150mg/L，SS300mg/L，氨氮 30mg/L。

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接入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环保措施

公路建成后，永久占地内的林地植被将完全被破坏，取而代之的是路面及其辅助设施，土地利用类型转变为建筑用地类型。由于边缘效益，在项目隔离栅外大约 60m 范围的林内，群落物种组成和结构将产生一定的变化，林下耐阴的常绿灌木以及草本将逐渐被阳生或半阳生植物所替代，而林缘外侧的空地将会被强阳生的灌木和杂草占据。农业种植区，由于植物种类和群落结构较为单一，受本项目建设引起边缘效应的影响较小，可以忽略。

由于施工期工程人员、工程建筑材料及车辆的反复进入，可能会无意中将来物种带进施工区域。由于部分外来物种在当地缺少天敌，能更好地适应和利用被干扰的环境，可能导致当地类似生态位的物种种类和数量的减少，尤其是当外来入侵物种大面积占用可利用土地，造成当地本土植被的衰退，其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项目运营期。

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开挖、破坏的地表植被实施生态恢复措施，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工程周边植被恢复除考虑水土保持外，还考虑景观、绿化、有机结合，使道路景观与环境景观协调。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主要来自施工场地机械冲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施工场地地表径流水以及施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向外排放。项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冲洗，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主要来自扬尘污染和沥青烟气污染。扬尘污染方面，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沥青烟气污染方面，通过外购商品沥青混合料、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摊铺降低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程度。

3、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大，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安排好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土石弃方运至金寨县指定的渣土处置场堆放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最终的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收费站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生化处理后污水尾水回用于绿化带浇洒，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竣工后，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道路车辆尾气，机动车尾气由三部分组成，一是

汽车排气管排出的含有 CO、HC、NO_x 等污染物的内燃机燃烧废气，约占总排放量的 60%；二是曲轴箱排出的含 CO、CO₂ 气体，约占 20%；三是从油箱、气化器燃烧系统蒸发出来的 HC 等气体约占 20%。机动车尾气所含成分比较复杂，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这些污染源属于线性流动污染源，对于城市道路而言，汽车尾气对道路 20—50m 以内影响较大，50m 以外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少。

另外，公路上行驶汽车的轮胎接触路面，使路面积尘扬起，会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在运送散装含尘物料时，由于散落、风吹等原因，也会使物料产生扬尘污染。

通过加强绿化、加强道路保养，经常维持路面平整度，定期洒水能有效的减少扬尘及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沿线地区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本底值比较低；项目所在地区污染物稀释、扩散、沉降等大气自净条件良好；汽车制造业依靠科技进步将执行日趋严格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因此运营期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排放对拟建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将是比较轻微的，日平均浓度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环境影响结论

道路建成后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道路行驶的各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包括机动车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传动和制动噪声等）。交通噪声的大小与车速、车流量、机动车类型、道路结构、道路表面覆盖物、道路两侧建筑物、地形等多因素有关。

根据分析可知运营期道路噪声：大别山路两侧区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能满足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气体排放及车辆扬尘。

道路运营期间，交通运输产生烟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对沿线的生态系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空气中大量的悬浮颗粒造成空气质量下降，有关资料表明，沿线居民比远离道路的居民更易患上呼吸类疾病；另外，汽车尾气对道路两侧土壤会造成一定的破坏，从而危害人类的健康。

项目路段移除的花草树木一定要移栽他处，并尽量使其存活，使由于工程永久性占

地破坏的树木和花草得到补偿；改造道路应尽量在隔离带及建筑物附近的空间设置花坛和草坪，以及常绿观赏乔木，以使减少的绿化面积得到补偿。

总之，随着绿地的恢复，项目对生态的影响较小。

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0年12月7日。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金环审〔2020〕66号文批复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浇洒，不外排。

2、施工期应采取封闭围挡、堆场遮盖、密封运输、洒水抑尘以及大风、预警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围挡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场界要求。

4、建筑垃圾、土石弃方定点存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及时组织验收。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时严格控制施工界线，不得在划定的施工界线外进行破坏地表植被等生态环境的行为。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界限施工，未在划定的施工界线外进行施工与破坏地表植被等生态环境的行为。	环评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污染影响	大气	洒水抑尘、保持施工地面清洁、防尘布遮盖、密闭运输，拌合站设置除尘装置。	施工期间，作业现场和土方临时堆放场均已采取遮盖、围挡、碾压、洒水抑尘等措施；拌合站设置除尘装置。项目所需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不设置沥青拌合站。	环评及批复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噪声	1、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3、施工区域与沿线居民点之间设置围挡遮挡施工噪声，避免高噪声作业的夜间（22:00-6:00）施工。项目如因工程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需向环保局提出夜间施工申请，在获得当地环保局的夜间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展规定时间和区域内的夜间施工作业，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时间。4、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2、施工期期间，在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施工时，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较环评阶段，施工场地减少 1 处，占地减少 2.21hm ² ； 3、施工区域与沿线居民点之间设置围挡遮挡施工噪声。需要夜间施工的时，已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出夜间施工申请； 4、施工期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要求。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地表水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通过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冲洗。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通过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冲洗及绿化。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移交环卫清运。 2、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堆放场处置。 3、土石弃方用于临时占地的恢复和沿线绿化工程，利用不了的部分送至指定的渣土处置场堆放处置。	1、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建筑垃圾与土石弃方运送至金寨县经济开发区指定位置（附件8）。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道路两侧绿化	已在互通立交于大别山路连接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环评及批复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污染影响	大气	/	/	/
		噪声	1、通过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如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道路，在居民集中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可以有效控制交通噪声的污染。2、经常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等引起交通噪声增大。3、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超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安装隔声窗。	1、已在居民集中路段两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2、项目试运营期，定期检测与维护道路路面。 3、根据监测结果，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治理均达标，道路两侧已设置绿化工程。	环评及批复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地表水	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收费生活污水已纳管	环评及批复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固体废物	设移动式垃圾桶、垃圾箱。	收费站设置垃圾箱，并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附件7)	环评及批复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社会影响	/	/	/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浇洒，不外排。	经调查，施工期废水均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营地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未外排。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环评及批复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2、施工期应采取封闭围挡、堆场遮盖、密封运输、洒水抑尘以及大风、预警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施工期期间，施工场地周围均采取了封闭围挡，设置的临时堆场也均进行了遮盖，施工车辆运输途中，均采取了密封运输。施工场地与施工便道定期洒水。	环评及批复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3、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围挡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场界要求。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已按照环评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施工临时围挡。	环评及批复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4、建筑垃圾、土石弃方定点存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施工场地内设置建筑垃圾、土石弃方定点存放范围，定期回填及清运送至金寨县经济开发区指定位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评及批复措施予以了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分布。</p> <p>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G42 沪蓉高速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本工程已按照要求进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大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工程占地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工程对生态的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工程施工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地表开挖，造成对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均已恢复，并且在道路沿线采取绿化措施。</p> <p>（1）施工生产生活区选址与收费站管理区相同，已进行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与表土回覆，并撒播狗牙根草籽。</p> <p>（2）临时堆土场已进行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与表土回覆，并种植乔、灌、草结合植物。工程弃方全部运送至金寨县现代产业园管委会指定渣土消纳场处置。</p> <p>（3）施工便道基本利用现状的村村通道路，仅匝道工程区施工时需布置临时施工道路，经调查，已进行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与表土回覆，并撒播狗牙根草籽。</p> <p>2、水土保持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水体保持验收已在 2024 年 6 月完成，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工程量和措施基本一致，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p> <p>（1）大别山路连接线工程区</p> <p>该区实施的措施类型与方案设计一致，通过查阅监理、监测及施工资料对比，该区表土剥离减少 0.09 万 m³、回填量减少 0.07 万 m³，主要为实际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面积减少；网格骨架护坡较水保方案设计量增加 27m²、截水沟较水保方案设计量增加 12m、矩形盖板排水沟较水保方案设计量增加 25m，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了增加；生态排水沟较水保方案设计量减少 5m，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了减少；其余措施量未发生变化。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并未降低，达到了本项目水土</p>
-------------------------------------	---

	<p>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p> <p>(2) 匝道工程区</p> <p>该区实施的措施类型与方案设计一致, 通过查阅监理、监测及施工资料对比, 该区表土剥离较水保方案设计量增加 0.02 万 m³, 主要为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区域表土剥离厚度增加; 土地整治面积较水保方案设计量增加 0.03hm², 网格骨架护坡较水保方案设计量增加 39m²、梯形预制块排水沟较水保方案设计量增加 10m, 主要是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和需要进行了调整; 其余措施量未发生变化。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并未降低, 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p> <p>(3) 收费站管理区</p> <p>该区实施的措施类型与方案设计一致, 通过查阅监理、监测及施工资料对比, 该区表土剥离减少 0.02 万 m³、回填量减少 0.02 万 m³, 主要为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区域表土剥离厚度减少; 网格骨架护坡较水保方案设计量减少 3m²、主要是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和需要进行了调整; 其余措施量未发生变化。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并未降低, 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p> <p>(4) 改建工程区</p> <p>该区实施的措施类型与方案设计一致, 通过查阅监理、监测及施工资料对比, 该区表土剥离增加 0.01 万 m³、回填量减少 0.03 万 m³, 主要为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区域表土剥离厚度增加; 其余措施量未发生变化。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并未降低, 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p> <p>(5) 施工道路区</p> <p>该区实施的措施类型与方案设计一致, 通过查阅监理、监测及施工资料对比, 该区表土剥离减少 0.22 万 m³、回填量增加 0.08 万 m³、土地整治面积减少 0.14hm², 主要为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便道数量减少, 并且剥离的表土已全部回填至本区域。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并未降低, 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p> <p>(6) 施工生产生活区</p> <p>该区实施的措施类型与方案设计一致, 通过查阅监理、监测及施工资料对比, 该区表土剥离减少 0.68 万 m³、回填量增加 0.68 万 m³、土地整治面积减少 2.21hm², 主要为实际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数量减少。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并未降低, 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p> <p>(7) 临时堆土区</p> <p>该区实施的措施类型与方案设计一致, 通过查阅监理、监测及施工资料对比,</p>
--	--

该区表土剥离增加 0.04 万 m³、回填量减少 0.28 万 m³、土地整治面积增加 0.03hm²，主要为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区域表土剥离厚度增加，此外施工单位未从其他分区调表土至临时堆土区回填。该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并未降低，达到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



图 7-1 匝道绿化



图 7-2 匝道内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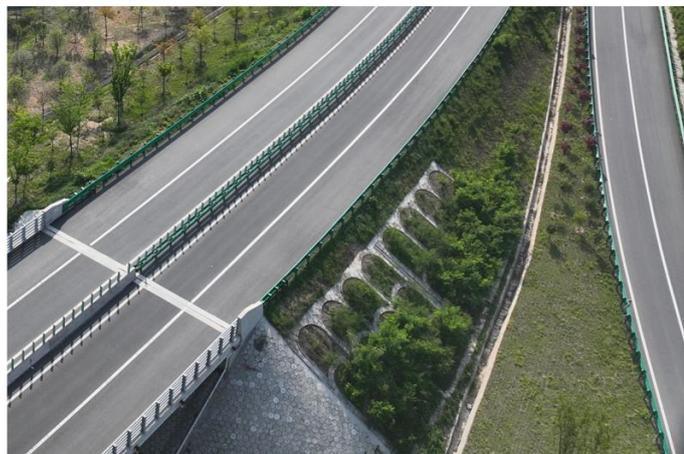


图 7-3 匝道护坡



图 7-4 大别山路连接线工程绿化



图 7-5 大别山路连接线工程护坡、截水沟



图 7-6 收费站管理区绿化和施工场地绿化恢复



图 7-7 临时堆土场绿化



图 7-8 施工便道绿化恢复

污
染
影
响

1.噪声影响调查：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作业和车辆运输噪声。施工期间根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现有因施工噪声影响的投诉。

2.废水影响调查：经调查，施工期废水均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营地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均未外排。

3.废气影响调查：施工期主要来自扬尘污染和沥青烟气污染。

扬尘污染方面，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等措施；通过外购商品沥青混合料、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摊铺。

施工场地的表土均进行了苫盖，施工结束后清除硬化层，回覆表土；对占用林地区域采取栽植乔灌木并植草绿化，对占用非耕地和林地区域撒播草籽绿化。



图 7-8a 施工期表土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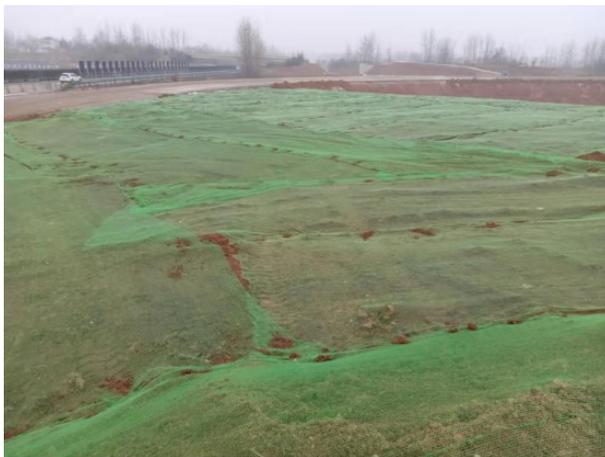


图 7-8b 施工期表土苫盖



图 7-9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4.固废影响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渣土运至金寨县指定的渣土处置场堆放处置（附件 7），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
行
期
生
态
影
响

施工结束后，对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

响

1、废水影响调查：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接入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图 7-10 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



图 7-11 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流程

2、废气影响调查：收费站食堂设置有油烟净化装置，厨房油烟废气经专用管道输送至屋顶，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图 7-12 收费站食堂厨房

污
染
影
响



图 7-13 食堂油烟净化器

3、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 收费站设置垃圾箱



图 7-14 收费站设置垃圾箱



图 7-15 收费站设置垃圾箱

(2) 收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统一外运处理（外运协议见附件 7）。

4、声环境影响调查：

(1)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分布声环境保护目标 5 处。详见表 2-2。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路线走向、桩号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沿线分布 5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3) 试运营期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①为了解公路试运营期间的交通噪声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现场监测的相关规定，以功能、距离、高差和地貌等因素，本次对沿线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另外设置 1 处 24 小时监测点（本项目中大别山路连接线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能反应全线交通噪声情况。

监测点位布点基本原则为监测点受到交通噪声影响最大处，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3。监测点数量占调查范围保护目标数量的 100%。

表 7-1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设置			
		桩号	位置/高差	离路中心线/边界线距离(m)	布点位置
常规监测					
1	宰冲	AK0+180 ~AK0+24 0	路左	110/82	距边界线 35m 外最近的住宅窗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2	柿子园	K4+400~ K4+840	路右	46/30	距路最近的住宅窗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距边界线 35m 外最近的住宅窗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3	王小圩	K4+400~	路左	46/30	距路最近的住宅窗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K4+618~ CK0+100			距边界线 35m 外最近的住宅窗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4	三口塘	K5+300~	两侧	46/28	距路最近的住宅窗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K5+400			距边界线 35m 外最近的住宅窗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24 小时监测					
1	砖井楼	AK0+800 ~AK0+90 0	路右	68/44	距路最近的住宅窗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②监测内容与频次

表 7-2 监测内容与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常规监测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 (22:00~24:00 和 24:00~6:00)，每次监测 20 分钟	
24 小时监测	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 1 天	

注：按照 GB3096 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监测方法

委托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具体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国家有关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中有关要求进行。

④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常规监测结果与车流量

序号	保护目标	监测时段	车流量 (辆/1h)				监测结果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大	中	小	Pcu (辆/1h)		dB (A)		
1.	宰冲	昼	33	12	42	165	51	2类	60	达标
		夜	9	9	24	69	43	2类	50	达标
2.	柿子园	昼	30	12	51	165	50	4a类	70	达标
		夜	9	9	30	75	44	4a类	55	达标
		昼	30	12	51	165	49	2类	60	达标
		夜	9	9	30	75	43	2类	50	达标
3.	王小圩	昼	45	9	54	207	52	4a类	70	达标
		夜	9	9	30	75	43	4a类	55	达标
		昼	45	9	54	207	51	2类	60	达标
		夜	9	9	30	75	42	2类	70	达标
4.	三口塘	昼	27	9	51	150	50	4a类	70	达标
		夜	9	9	30	75	44	4a类	55	达标
		昼	27	9	51	150	49	2类	60	达标
		夜	9	9	30	75	43	2类	70	达标

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试运营期，所有监测点位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砖井楼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见表 7-4 和图 7-2。

表 7-4 砖井楼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与车流量

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车流量 (辆/1h)				达标情况
		大	中	小	pcu (辆/1h)	
06:00-06:20	42	24	24	63	183	达标
07:00-07:20	44	42	39	30	234	达标
08:00-08:20	46	36	51	45	255	达标
09:00-09:20	47	72	54	78	402	达标
10:00-10:20	47	54	45	66	318	达标
11:00-11:20	46	72	60	108	444	达标

12:00-12:20	44	81	72	84	471	达标
13:00-13:20	46	69	84	108	483	达标
14:00-14:20	44	84	90	96	528	达标
15:00-15:20	47	93	102	126	609	达标
16:00-16:20	48	102	108	135	657	达标
17:00-17:20	45	90	78	93	519	达标
18:00-18:20	47	105	93	129	630	达标
19:00-19:20	46	111	90	99	612	达标
20:00-20:20	36	57	42	81	336	达标
21:00-21:20	33	30	48	63	249	达标
22:00-22:20	30	21	39	54	195	达标
23:00-23:20	29	12	24	42	126	达标
次日 00:00-00:20	29	12	18	36	108	达标
次日 01:00-01:20	28	6	12	12	54	达标
次日 02:00-02:20	28	0	6	12	24	达标
次日 03:00-03:20	26	3	3	9	24	达标
次日 04:00-04:20	27	3	0	24	33	达标
次日 05:00-05:20	33	24	30	72	204	达标
全天车流量		1203	1212	1665	7698	
昼间车流量	6930					
夜间车流量	768					
昼间 Ld=44dB(A)						
夜间 Ln=29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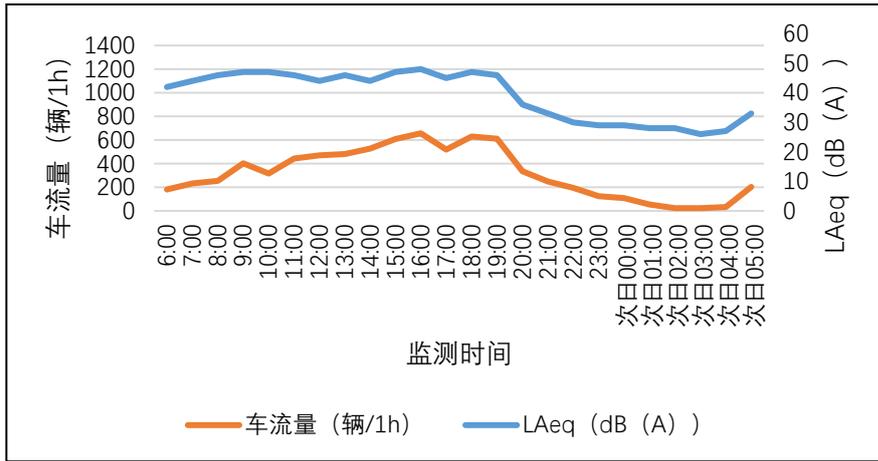


图 7-16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与车流量

验收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在现有的车流量下，各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均能满足验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项目运营期建立交通噪声跟踪监测制度，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增补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或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态	/	/	/	/			
声	监测时间： 2024.7.3/4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 天昼夜各 2 次	/	/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宰冲（2 类）	L _{Aeq}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柿子园（4a 类）		昼间	50	70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柿子园（2 类）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王小圩（4a 类）		昼间	52	70	达标
				夜间	43	55	达标
		王小圩（2 类）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三口塘（4a 类）		昼间	50	70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三口塘（2 类）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监测时间： 2024.7.3 监测频次： 24 小时连续监 测，监测 1 天	砖井楼		L _{Aeq}	昼间	44	60
夜间					29	50	达标
气	/	/	/	/			

水	/	/	/	本项目收费站生活污水已纳管接入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电磁、 振动	/	/	/	
其它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施工期，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环境保护要求进行了文明施工。建立了环境保护领导负责制和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日常监督、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

运营期：建设单位在环境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六安北中心负责，为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管理单位将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工程日常环保管理、环保设施维护等工作，并将环保涉及的工作具体落实到人。

总体来看，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并有人专职或兼职具体负责工程施工和运营环保工作，保证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保制度和环保措施要求的及时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严格要求施工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使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以实施。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接受了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收到环境投诉，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建议项目运营管理单位继续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如出现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纠纷，及时解决。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G42 沪蓉高速公路仙花互通立交新建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为做好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定期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适时增补或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